

关于延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次级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1731 号）注册同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 7 亿元）。

根据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（T-1 日）15:00 至 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受市场等多方面影响，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一致，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19 日 17:00 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19 日